

<<新中国成立60周年最具影响力的60件税收大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中国成立60周年最具影响力的60件税收大事>>

13位ISBN编号：9787802356122

10位ISBN编号：7802356121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中国税务出版社

作者：《新中国成立60周年最具影响力的60件税收大事》编写组 编

页数：318

字数：46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中国成立60周年最具影响力的60件大事>>

内容概要

《第一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启动》、《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税制改革工作》、《中央纪委、监察部向国家税务总局派驻纪检组、监察局》、《1994年税制改革，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税收制度开始建立》、《国务院决定在全国税务系统分设中央、地方两套税务机构》、《“金税工程”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金税系统一期工程启动》……《新中国成立60周年最具影响力的60件税收大事》(作者新中国成立60周年最具影响力的60件税收大事编写组)收录了以上事例。

<<新中国成立60周年最具影响力的6>>

书籍目录

-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就新中国重大税收政策作出明确规定
- 2 首届全国税务会议在北京召开
- 3 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税务总局成立
- 4 政务院发布《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新中国统一的工商税收制度初步建立
- 5 政务院公布《关于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定》，规定新中国关税政策和关税征收办法
- 6 《中央税务公报》创刊
- 7 1953年修正税制
- 8 新中国第一部宪法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
- 9 1958年税制改革
- 10 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出席全国税务局长会议的全体代表
- 11 1973年税制改革
- 12 1977年税收管理体制调整
- 13 财政部召开全国税务工作会议，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
- 14 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对涉税犯罪作出规定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公布施行，中国涉外所得税制开始建立。
- 16 海洋石油税务局成立，我国海洋石油税务系统管理体制初步建立
- 17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报送的《关于统一制发税务人员服装、帽徽的请示报告》
- 18 中国政府与日本政府在北京签订关于避免对所得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19 国营企业“利改税”和工商税制改革全面推行
- 20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14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 21 中国税务学会、中国税务咨询协会、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先后成立
- 22 中国新型出口退税制度初步建立
- 23 全国税务工作会议提出建立“三个体系，一支队伍”的税收工作战略目标
- 24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主持召开中央书记处会议，听取关于税收工作的汇报
- 25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中国税收程序法建设起步
- 26 财政部发布《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全国发票管理制度初步建立
- 27 税务专管员守则和“五要”、“十不准”实行
- 28 国务院发布《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
- 29 两岸“三通”船舶首次获免税优惠
- 30 全国税务工作会议提出“以法治税”的治税思想
- 31 国家税务局扬州培训中心成立
- 32 国家税务局、人事部和全国财贸工会召开全国税务系统劳动模范、先进集体电话表彰会议
- 33 国家税务局发布《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试行)》，比较完整的税务行政复议制度初步建立
- 34 中国税务学会首次邀请中国台湾租税研究会来大陆进行学术交流
- 35 第一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启动
- 36 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税制改革工作
- 37 中央纪委、监察部向国家税务总局派驻纪检组、监察局
- 38 1994年税制改革，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税收制度开始建立
- 39 国务院决定在全国税务系统分设中央、地方两套税务机构
- 40 “金税工程”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金税系统一期工程启动
- 41 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税务代理业进入全面试行阶段
- 42 国家税务总局召开建局45周年庆祝大会，首次对从事税务工作30年以上人员颁发荣誉证书、证书

<<新中国成立60周年最具影响力的6>>

- 43 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出席全国税务系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并讲话
- 44 税收征管改革全面推进，新的税收征管模式初步建立
- 45 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在中南海举办税法讲座
- 46 第28届亚洲税收管理与研究组织年会在北京举行
- 47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北京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有关涉税案件查处情况
- 48 税收收入突破万亿元大关
- 49 中共中央举办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财税专题研讨班
- 50 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农村税费改革起步
- 51 国务院部署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专项斗争
- 52 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深化税制改革的原则和内容
- 53 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举行立法听证会，讨论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问题
- 54 取消农业税
-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开始施行
- 56 2008年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机构改革，设立纳税服务和大企业税收管理等部门
- 57 全国税务系统提出“服务科学发展，共建和谐税收”的税收工作主题
- 58 2009年增值税转型改革
- 59 国家出台税收政策措施应对国际金融危机
- 60 国家税务总局首次召开全国税务系统纳税服务工作会议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1952年11月2日至12日，财政部召开第四届全国税务会议，进一步讨论税制改革问题，提出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合理调整、简化合并、开辟新税、试办商品流通税。

鉴于修正税制涉及的面比较宽，利益分配关系比较复杂，同年11月至12月期间，财政部领导向有关部门通报了情况，财政部税务总局陆续多次召开会议就第四届全国税务会议提出的税制修正方案与41个中央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会商，然后提交中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党组会议讨论通过，报政务院审批，周恩来总理对上述方案作了详细修改。

此外，财政部就修正税制问题专门征求了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的意见，得到了该委员会的支持。

同年12月26日，政务院总理周恩来主持召开政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财政部副部长吴波所作的《关于税制的若干修正问题的报告》和财政部起草的《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

12月31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告》。

《通告》中宣布：根据国家财政经济情况的发展和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经政务院批准，在保证税收、简化纳税手续的原则下，自1953年1月1日起对现行税制加以若干修正，主要包括施行商品流通税，同时公布《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修订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稅、屠宰稅、交易稅和城市房地產稅；将棉紗統銷稅并入商品流通稅；特种消费行为稅改称文化娱乐稅，部分稅日不变，部分稅目并入工商业稅的營業稅部分。

同日，根据《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财政部发布《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实施细则》。

编辑推荐

《新中国成立60周年最具影响力的60件税收大事》是由中国税务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